



第十六届会议

2010年4月26日至5月7日

牙买加金斯敦

就担保国的责任和赔偿责任问题请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提供咨询意见的提议

瑙鲁代表团提交

1. 2008年,瑙鲁共和国担保了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就“区域”内勘探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提出的申请。瑙鲁同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不具备在国际水域进行海底采矿的技术能力和经济实力。为有效参与“区域内”活动,这些缔约国必须发动全球私营部门实体参与(非常类似于一些发展中国家需要外国直接投资)。不仅有一些发展中国家缺乏在国际水域实施海底采矿项目的经济实力,而且还有一些国家无力承担可能与这一项目相关的法律风险。瑙鲁认识到这一点,其担保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的最初前提是,假定瑙鲁可以(有很大把握)有效地减轻其担保国身份的潜在赔偿责任或费用。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这些赔偿责任或费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远远超过瑙鲁(以及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实力。与陆地采矿不同,在陆地采矿中,一国通常只会失去已经拥有的(例如其自然环境),如果一个发展中国家因“区域”内活动而被追究责任,则该国可能面临的损失可能超过它本身所拥有的。

2. 国际海底管理局就此问题进行了讨论,有人建议,担保国如与承包者订立了如下合同安排,就可算是履行了担保义务而避免赔偿责任:

- (a) 赋予该国以检查和核实承包者的工作方案并实施环境审计的权力;
- (b) 承包者承诺遵守管理局规章和勘探合同的所有条款和要求。

3. 这一解决办法将提供担保国参与“区域”活动的信心，因为它会清楚地向该国表明需要采取哪些措施以避免赔偿责任。同时，这种安排将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完整性，因为担保国将能够迫使承包遵守规定。

4. 不过，在最终完成申请过程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在公约和 1994 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有关担保国的责任和赔偿责任的条款的解释问题上出现不同意见，显然在继续推进有关工作前将需要澄清这些条款。责任和赔偿问题如不能得到明确，发展中国家将极难担保“区域”内活动，因为将无法对法律风险和潜在赔偿责任作出有意义的评估，而且也无法实施缓解措施，以有一定把握避免赔偿责任。因此，缔约国将面临国际法上无法预见的赔偿责任。

5. 最终，如果担保国可能面临重大赔偿责任，瑙鲁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可能实际上无法参与“区域”内活动，而有效参与“区域”内活动是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宗旨和原则之一，特别是第一四八条、第一五〇条(c)项和第一五二条第 2 款的规定。因此瑙鲁认为，必须就第十一部分与责任和赔偿问题有关的各节的解释提供指导，以便发展中国家可以评估其是否有能力有效缓解这些风险，从而在是否参与“区域”内活动的问题上作出知情的决定。请澄清下列问题：

(a) 《公约》第十一部分所规定的担保国的责任和义务。特别是，请澄清“确保”、“使……遵守”和“确保切实遵守”这几个词的含义；

(b) 下列条文中“确保”一词的含义：

(一) 《公约》第一三九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应有责任确保‘区域’内活动……一律依照本部分进行”；

(二) 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规定“担保国应按照第一三九条，负责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确保所担保的承包者应依据合同条款及其在本公约下的义务进行‘区域’内活动”；

(三) 第一五三条第 4 款规定“缔约国应按照第一三九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管理局确保这些规定得到遵守”。

6. “确保”一词一般定义为“保证”或“担保”。不过，在现实中，无论担保国采取多少措施，都无法完全确保或担保承包者的活动遵守《公约》。例如，制定国家法律，对承包者不遵守《公约》的行为予以惩罚，将对承包者形成威慑，使其不敢违反《公约》，但是这也不可能确保承包者始终遵守《公约》的规定。如果我们考虑到可能参与承包者的采矿作业的大量分包商和第三方，确保或担保的概念就更站不住脚。考虑到这一点，上述条文中的“确保”一词究竟是什么意思？还请澄清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中采用的“使……遵守”一词的含义以及第一三九条第 2 款中采用的“确保切实遵守”一词的含义。特别是，请就下列四个问题提供指导：

(a) 这两个词是否含义相同？还是“确保切实遵守”比“使……遵守”责任标准要低？如果这两个词的解释类似，请说明，对于一个试图履行其根据第十一部分承担的责任的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两个词实际意思是什么？同样，在现实中，担保国无论采取多少措施，都不可能在承包者是有别于该国的一个独立实体的情况下，完全确保承包者“遵守”《公约》；

(b) 这两个词与上文第 5 段所引述的“确保”一词是什么关系？这三个词是否可以互换？还是“确保”所指的责任标准更高？

(c) 如确定“确保切实遵守”一词所指的标准比“确保”一词要低，那么责任标准到底是什么？

(d) 担保国最终必须达到何种标准以履行其根据第十一部分所承担的责任并避免赔偿责任？

7. 担保国怎样才能履行其根据第十一部分承担的责任，以确保承包者的切实遵守？尤其是，担保国必须采取哪些措施？请澄清下列几个用语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

(a) 第一三九条第 2 款中的“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

(b) 第一五三条第 4 款中的“一切必要措施”；

(c) 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中的“可以合理地认为适当的措施”。

8. 这三个条款实际上规定，担保国如采取某些措施确保承包者切实遵守，则可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在提及同一要求时，各条在描述一国必须采取的措施的类型时采用了不同措辞。请澄清这三个用语含义是相同还是不同。例如，“可以合理地认为适当的措施”似乎要求较松，其所指的措施比“一切必要措施”要少。如确定这几个用语含义不同，则应以哪一条用语为准？也就是说，担保国为履行其根据第十一部分承担的责任并确保承包者切实遵守，必须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还是“一切必要措施”？还是“可以合理地认为适当的措施”？

9. 关于上文第 7 段中所提及的条文，不清楚由谁决定何为适当和(或)必要。请澄清是由担保国自行确定何为适当或必要，还是应由诸如管理局或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这类理事机构来客观地加以确定。我们还注意到：

(a) 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规定，担保国如已制定法律和规章并采取行政措施，而这些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可以合理地认为足以使其管辖下的人遵守时”，应无赔偿责任。这一措辞实际上表明，有关标准含有主观成分，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这意味着所规定的措施在国与国之间是有差异的；

(b) 另一方面，第一五三条规定，缔约国应协助管理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第十一部分的有关规定。这表明灵活性不大。此外，《公约》绝大部分的规定表明，各国在制定国家立法时必须满足客观的国际标准。例如，在制定国家立法以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时，各国必须制定规则和措施，其“效力应不低于国际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见第二〇八条第3款、第二〇九条第2款和第二一〇条第6款)。尽管这三条出现在《公约》第十二部分，但是它们提供了一个相关的例子，说明《公约》其他部分是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这就产生了下列问题：

(一) 如决定应由各国按照自己的标准自行确定何为适当和必要的措施，那么该国是否还必须遵守某些最低标准和义务？如是，则这些最低标准和义务是什么？

(二) 如由一理事机构确定何为适当和必要的措施，那么请澄清哪些措施将构成“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

(三) 例如，该理事机构在确定是否采取了适当措施时将考虑哪些因素？那些标准可能需要达到？

(四) 此外，由于发展中国家可能无法象发达国家那样监督海底采矿活动或强制执行有关这类活动的法律，对发展中国家所规定的措施的标准是否与发达国家不同？如标准确实不同，请说明如何不同。

(五) 我们再次提及第一四八条、第一五〇条(c)项和第一五二条第2款等条款，其中规定，应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区域”内活动。上文已指出，发展中国家如面临巨额赔偿责任，且无法有相当把握地加以有效缓解，就不大可能担保“区域”内活动。由于这一问题可能威胁到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在确定发展中国家为履行其责任而应当采取哪些适当措施时，应如何落实第一四八条、第一五〇条(c)项和第一五二条第2款的规定？就是说，这些与担保国责任和赔偿责任有关的条款的解释是否应当兼顾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参与？

10. 海底争端分庭能否提供指导，说明诸如瑙鲁和汤加等发展中国家必须采取哪些具体措施以履行其根据第一三九条和附件三第四条承担的责任并避免赔偿责任？如是，请就下列问题提供意见：

(a) 这些措施是应当着重遵守(例如该国的积极监测和审计)，还是应当着重强制执行(例如制定规定应遵守的标准和违反这些标准将受到的处罚的立法)，还是应当二者兼有；

(b) 这些措施应以何频率加以执行；

(c) 在执行这些措施的时候应达到何种标准。

11. 第 139 条第 2 款所规定：“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应对由于其没有履行本部分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其中“造成”一词的含义是什么？另请澄清下列问题：

(a) 一国根据第十一部分的责任是确保承包者有效遵守《公约》。不过，似乎一国不能履行这一责任从来都不大可能成为承包者造成的损害的实际“原因”。此款中“造成的损害”是否应被解释为“因此产生的损害”？

(b) 另外，请说明本条款所考虑的因果联系的性质。例如，如该国应承担赔偿责任，是否该国未能履行其义务必须是损害的直接原因？还是仅仅该国未能确保遵守这一事实就导致在发生损害的情况下该国负有赔偿责任？换句话说，是否该国仅仅在可以证明损害是由于该国未能确保遵守而导致的情况下才负有赔偿责任？另外，“因果”程度是否影响到国家赔偿责任的大小？就是说，赔偿责任是否与该国未能确保遵守在多大程度上导致损害成正比？

12. 请澄清担保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大小。特别是，对瑙鲁或汤加这类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赔偿责任是否有一定限制？例如，在一发展中国家未能履行其根据第十一部分所承担的义务，而对承包者及其保险人又无法追索的情况下，该国是否有可能负有全额赔偿该承包者所导致的实际损害的责任？赔偿责任大小是否将考虑到该发展中国家的财力？

13. 根据第十一部分的规定，是否即使担保国令人满意地履行了确保承包者切实遵守的义务，也仍然可能负有赔偿责任？就是说，在下列情况下：一担保国履行了第十一部分所规定的义务；承包者作业中的不当行为造成了损害；承包者没有足够的财产支付损害赔偿金，而且其保险也无法全额支付损害赔偿金，在这种情况下担保国是否可以免于赔偿责任？担保国是否有可能被要求支付部分或全部未付赔偿金？在这种情况下谁最终承担赔偿责任？

14. 请澄清，根据第十一部分的规定，担保国是应对承包者在国际水域中的采矿作业(例如开采、加工和运输)的所有相关活动承担责任和潜在赔偿责任，还是只对在海底发生的活动承担责任和潜在赔偿责任。一方面，第一三五条规定：“本部分或依其授予或行使的任何权利，不应影响“区域”上覆水域的法律地位，或这种水域上空的法律地位”；另一方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中“开采”的定义包括加工和运输系统的施工和作业，这显然远远超出了海底的范围。

15. 如第十一部分的规定的确超出了海底的范围，并且担保国还应负责确保承包商在海底以外的活动符合规定，那么考虑到采矿作业有可能实际使用在不同船旗国注册的船舶，并且有可能由其他国家的国民进行管理和控制，担保国的责任和赔偿责任与船旗国的责任和赔偿责任关系如何？就是说，责任应由担保国承担，还是应由船旗国或船只控制人的国籍国承担，还是应当责任共担？

16. 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规定：“如该担保国已制定法律和规章并采取行政措施，而这些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可以合理地认为足以使其管辖下的人遵守时，则该国对其所担保的承包者因不履行义务而造成的损害，应无赔偿责任。”这就产生了下列问题：

(a) 担保国就与本文件附件所载担保协议草案摘要类似的条款与承包者订立承包协议是否可以满足第十一部分的要求？

(b) 如果无法通过订立这一合同安排满足这条规定，则瑙鲁和汤加这类发展中国家必须制定那些法律和规章并采取哪些行政措施以履行其义务，避免赔偿责任？例如，该国是必须制定专门涉及在国际水域勘探和开采多金属结核的法律(实际上制定反映管理局拟订的《规章》的法律)来满足这条规定，还是可以通过诸如采矿法和环境法等现有一般性国内法满足这条规定？

17. 正如本提议所始终强调的，《担保协议》(同其他所有措施一样)不能绝对保证承包者将遵守《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因此需要确定，《担保协议》是否就足以表明，该国已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措施，以确保承包者的有效遵守。正如本提议所表明的，它本身就有一系列问题，其中最迫切的问题是，对发展中国家所要求的措施标准是否与对发达国家的标准有所不同。

18. 关于这一问题，尽管《担保协议》为担保国提供了一系列监督、审计和监管承包者活动的权利和权力，但在实际中，不同国家行使这种权力和进行监管的能力大不相同。也就是说，尽管将根据《担保协议》作出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其责任(例如向担保国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并且如担保国缺乏有效监督有关活动的的能力，承包者将指派适当有资格的独立的安全和环境官员代担保国进行监督)，不幸的是，发展中国家无法按照与发达国家一样的标准或规模履行其职责。在深海采矿监管方面尤其如此。例如，生态环境是一个高度专业的领域，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内陆国家)可能不具备例如核实承包活动是否可能造成对环境的严重污染事故或损害所需的技能、必须和能力。

19. 此外，关于预防措施，《担保协议》规定，必须使担保国感到满意，即在批准开始有关活动前，某些条件已得到满足。这样做在为担保国提供一个协助促进遵守的有力工具的同时，实际上也给担保国增加了一个负担，即它必须确定一些条件是否得到满足，这就产生了以下问题；发展中国家是否能够在其自身能力基础上自行判断有关条件是否得到满足，是否有一个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的最低尽职标准？

附件

用于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所规定的担保国义务的担保协议草案

1. 瑙鲁共和国(以下称“国家”)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以下称“承包者”)草拟了一项协议,目的是:

(a) 履行国家根据第十一部分所承担的义务,为国家提供各种权力和机制,以监管和强制要求承包者遵守有关规定;

(b) 规定国家同意担保承包者的条件,包括规定:

(一) 在商业生产期间向国家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二) 为提供担保的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实施培训和招聘方案,并为他们在项目中受聘提供优惠待遇,提供他们根据国际法应享有的最低条件;

(三) 向国家提供科学和技术援助,包括促进科学、教育和技术援助方案并为其供资,目的是提高国家保护和养护国家专属经济区内的海洋环境。

2. 下文提供了协议(《担保协议》)草案的一些主要条款摘要。为履行国家根据第十一部分所承担的责任,本《担保协议》特别为国家提供下列权力和措施:

(a) 预防措施;

(b) 监管措施;

(c) 威慑措施(保证和赔偿金);

(d) 财务保证、保险和担保;

(e) 执法措施。

3. 我们认为,这些措施可以表明,国家已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以确保承包者切实遵守第十一部分的规定(但是认识到,象所有其他措施一样,这些措施无法绝对保证切实遵守)。的确,承包者根据《担保协议》所承担的许多义务大大超出这类商业协议通常所规定的义务。

4. 尽管如此,不应要求发展中国家对如此大型项目和不可预见的风险作出承诺,除非该国能够得到某种形式的保证,即这样一份《担保协议》将有效履行担保国的义务,并免除担保国根据第十一部分的规定所面临的赔偿责任,或者该协议加上其他具体和确切措施将有效履行担保国的义务。

5. 因此,请说明,载有下文所列条款的《担保协议》是否能够在原则上有效履行国家的担保义务,并免除国家根据第十一部分的规定所面临的赔偿责任。

预防措施

6. 首先，《担保协议》的一项条件是，承包者在开始或实施任何勘探、重大勘探活动或开采前，必须获得担保国的核准。只有在承包者满足下列一些最低条件，即核实承包者已尽最大努力遵守其国际义务的情况下，方可予以核准：

(a) 为使担保国能够实施所规定的制衡措施，并确定是否予以核准，承包者必须向担保国提交与拟议活动有关的所有相关资料。这类资料包括例如：

- (一) 经批准的工作计划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任何条件或限制；
- (二) 关于拟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研究的方案说明；
- (三) 所有尚在效期的有关保险单和担保的副本；
- (四) 关于对严重安全事故、严重污染事故和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的拟议预防措施以及减少和控制其他污染、对海洋环境的其他损害和其他海上安全风险的其他拟议措施的说明；
- (五) 项目合规计划，其中具体说明预测、避免、纠正和缓减与活动有关的风险的程序；
- (六) 项目应急计划，以有效应对活动引起的潜在不利事件。

(b) 国家将对这些资料进行评估，并根据本《担保协议》，有权不予批准拟议活动，除非国家满意地认为，一些条件已得到满足，包括：

- (一) 已加入勘探、重大勘探活动和(或)开采所必需的所有相关保险；
- (二) 以提供适当的银行担保(开采还需提供额外矿区恢复银行担保)；
- (三) 承包者有足够的经济实力以实施该《工作计划》和拟议应急措施；
- (四) 承包者能够显示，其与管理局订有关于《工作计划》所述活动的有效合同，并从有关监管机构取得了实施上述活动所必需的所有其他授权和核准。

7. 这些措施是为了使国家能够确定，承包者是否可能遵守其国际义务。由于这些措施应在任何活动开始前实施，因此它们为国家提供了有效的预防工具，尽管它们不能完全保证承包者的遵守，但是也将有助于查明和避免潜在风险，因为如果没有这些措施，不遵守的可能性就会增加。

监管措施

8. 一旦承包者开始进行勘探和(或)开采,《担保协议》就为国家提供了若干监督和监管有关活动的手段。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国家查明任何不遵守情况,并为国家提供要求承包者纠正任何这类违反行为的权力(同时威慑承包者不敢实施违反行为)。重要的是,国家有权实施:

- (a) 审计方案;
- (b) 环境和安全执行情况监测方案。

9. 这两个方案的目的是核实:

- (a) 承包者遵守承包者的国际义务和《担保协议》条款的情况和(或)能力;
- (b) 是否取得了适当的保险单;
- (c) 承包者的财务信息和经济实力;
- (d) 是否有任何活动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严重污染事故或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
- (e) 是否采取了适当措施,以减少污染和对海洋环境的损害;
- (f) 所实施的活动是否都是经过允许和核准的;
- (g) 承包者、有关活动、项目人员、船只、设备和装置是否符合承包者与海上安全有关的国际义务;
- (h) 承包者是否根据国际法保护第三方合法使用海洋和在海洋作业的权力。

10. 为确保国家能够有效地实施这两个方案,承包者必须确保国家(包括代表国家的任何审计人员或独立的环境或安全官员)能够自由接触:(a) 活动中使用的船只和装置;和(b) 与活动有关的文件、数据和设备,并必须提供国家所要求的一切合理协助,以便国家官员或代表能够接触、检查、审核和监督有关活动。

11. 如这些方案表明,承包者必须作出改变,以更好地遵守《担保协议》或承包者的国际义务,国家或其代表可以提出这样的建议,承包者则必须立即执行这些建议,以改进其遵守情况。

12. 除这些措施以外,承包者还有义务在出现任何不遵守情况时,通知国家,不作通知将触发执法措施。此外,承包者负有持续义务,及时充分地向国家披露所有可能对承包者的遵守情况或遵守能力产生影响的所有重要信息(例如所发生的可能影响任何保险政策的事实或情况或情况的变化)。

13. 作为进一步保障措施，承包者必须在勘探期间每六个月，并在开采期间每季度向国家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详细说明项目的各个方面，并着重说明承包者是否遵守了规定。

威慑措施(保证和赔偿金)

14. 尽管担保国无法绝对保证承包者将遵守其国际义务或国家的指示，但是可以对承包者作出一些规定，利用其严重性质，以威慑承包者不敢违反这些义务。《担保协议》规定了承包者向国家提供保证和赔偿金，详见上文。

保证

15. 根据《担保协议》，承包者必须就项目的各个方面作出若干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这些保证如有任何违反，国家有权立即采取严格的执法措施(包括根据违反性质以及承包者所采取的纠正行动，命令中止或终止有关活动)。由于执法措施的严重性，承包者实际上将有可能确保兑现保证，根据其国际义务实施有关活动。

16. 例如，承包者首先必须作出全面保证，其将遵守承包者的一切国际义务，其活动也将遵守这些国际义务。承包者还必须提供更具体的保证，包括其将：

(a) 获取所有必要的许可证和授权，其活动的实施将谨慎而专业地进行，并以管理局所核准或任何适用的国际法所允许的方式进行；

(b) 遵守承包者与海洋环境有关的一切国际义务，其活动也将遵守这些义务，包括确保不实施任何造成对海洋环境严重损害或严重污染事故的活动；

(c) 遵守承包者与海上安全有关的一切国际义务，其活动、船只、设备和装置也将遵守这些义务，并且这些船只、装置和设备将：经过一切必要的检查、检验、测试和审核，并在使用前取得了所有必要的证件；在任何时候均保持良好工作状态和安全运行状况；在所有必要时刻都进行了维修保养；其状况以及任何时候其运行都不得对海洋环境或海上安全造成任何不合理的损害威胁；

(d) 遵守承包者与保护第三方根据国际法合法使用海洋和在海洋中作业的权利有关的国际义务；

(e) 根据矿区恢复、开采后养护、完成标准或承包者的国际义务所规定的任何其他补救要求恢复海洋环境。

赔偿金

17. 《担保协议》作了大量规定，根据这些规定，承包者同意赔偿国家作为担保人的任何费用、损害和赔偿要求以及由项目引起的其他赔偿责任。赔偿金涵盖例如承包者未能实施以下行为所引起的费用：预防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预防安全事故；预防污染事故；向管理局或其他监管机构支付手续费、罚款、特许权

使用费或其他款项；尊重其他海洋合法使用者的权利；遵守矿区恢复要求；遵守有关国际法。赔偿金还涵盖下列各方所提出的索偿或要求或对其的赔偿责任：监管机构；其他国家；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或组织；其他管理局承包者；海洋科学研究者。

18. 这些赔偿金再加上上文所述保证，构成承包者遵守其义务的强制原因，否则承包者将面临巨额经济处罚。

财务保证、保险和担保

19. 承包者必须维持充足的资金实力，以不仅实施工作计划，而且支付实施应急措施以及应付潜在环境损害和(或)矿区恢复所需的潜在费用。《担保协议》通过以下规定，力图确保承包者的资金状况完全足以应付这些问题：资金实力要求；保险要求；银行担保要求；并要求提供保函。

20. 例如，在进行勘探、重大勘探活动和(或)开采的各年，承包者都必须满足一定的资金实力要求(算上任何银行担保、矿区恢复银行担保和保险)，以应对和支付合理费用或承包者违反其国际义务所造成的损害。承包者还必须在有可能发生对承包者的财务状况严重不利的事件时，随时通知国家。如出现承包者无足够资金实力的情况，国家得命令中止有关活动。

21. 此外，还要求承包者保证，承包者在项目期间将取得并保有其国际义务所要求的所有有关保险(包括与海洋环境、污染和海上安全有关的所有保险)。的确，任何船只、装置或设备都必须首先具备有效的保单，方可投入运营或使用，这是一个必要的前提条件。此外，只有根据承包者的国际义务取得并保有的保险所涵盖的活动可予以实施。

22. 为进一步确保承包者履行国际义务的情况和能力，将要求提供保证书和银行保函。

执法措施

23. 根据《担保协议》，如承包者未能遵守其国际义务或《担保协议》，国家有权采取执法措施，特别是预防严重的安全和污染事故以及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所必需的措施。

24. 如承包者只是轻微违反其义务，则国家可命令承包者立即纠正违反行为。不过，如发生重大违反，或如出现或可能发生紧急情况，则国家有权要求立即中止有关活动(条件是这一中止不违反承包者的国际义务或管理局下达的紧急命令，并不会造成安全事故或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其后被终止的活动只有在获得国家核准的情况下方可合法恢复(当然条件是管理局也核准恢复该项活动)。

25. 如出现承包者在合理期间内未能纠正的重大违反行为，国家还有权终止其担保(并要求立即停止所有活动)。

26. 对于正在进行商业生产的承包者而言，中止或终止有关活动将导致重大经济损失和对第三方的潜在赔偿责任(例如无法根据购货协议供应矿石)，甚至可能使承包者破产。这是承包者可能不惜一切代价希望避免的结果。因此，为国家提供命令中止和(或)终止采矿活动的的能力实际上将使国家具有使承包者不敢违反其国际义务的足够的威慑力。
